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0）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11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终止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根据上交所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一、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，该事项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.3.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：（1）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2）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3）

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4）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；（5）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6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；（7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。

二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上交所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，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、2023 年 2 月 14 日、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7、临 2023-011、临 2023-012、临 2023-015）》。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6）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,500 万元到 213,100 万元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7 日